

# 工会改革中去除行政化现象的路径分析



杨冬梅 观点

工会去除行政化现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快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的改革步伐，通过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方式创新，适应时代发展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手段来满足职工群众新的需求。

因此，破除工会行政化现象，包含了两重任务，一是工作作风层面的，二是体制层面的。当前，工会去除行政化现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快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的改革步伐，通过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方式创新，适应时代发展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找准定位，明确去除工会行政化的目标和任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工会应当如何定位？笔者认为，最重要的是要把自己接受党的领导与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工会作为群团组织，是国家政权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要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同时还要按照自身性质和职能的要求，来处理组织内部的各种关系，以及本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

《工会法》第2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第4条规定，工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就清楚地表明了工会的定位，工会是具有依法取

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基于此，《工会法》第6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因此，去除工会行政化现象的关键，在于工会要明确自身定位，真正做到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变眼光向上为眼光向下，服务职工群众，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各项权益。

**树立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工会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工会工作也已经从计划经济时期更多地依靠行政手段转变为依靠法律手段，依法维权成为工会的基本职责，有法可依成为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前提和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也为工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近十年来，全国总工会重点参与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20余部涉及职工重大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改。地方工会参与立法工作也取得突出成效，全国省、地（市）级地方工会参与制定地方法规1600多部，参与制定的地方性规范文件（除法规外）近4800个，内容涉及集体协商、企业民

主管理、工资支付、工会权益保障、劳动法律监督等多个方面。一个以劳动法为主体，多层次劳动法律法规为补充，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职工群众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劳动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既是工会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又为工会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去除工会行政化现象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坚持以法治思维而不是行政思维看待问题，用法治方式而不是行政方式解决问题，自觉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努力形成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良好局面。

**深入基层，大力增强工会组织群众性**

去除工会行政化现象，要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群众性，以职工为中心，适应广大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多样化的需求，切实改进工作方法：一是工会组织要注重政治思想引领和情感沟通，倾听职工群众的心声，反映其诉求，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广大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二是各级工会要改革和改进机关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更好地适应基层工作需要；三是建立健全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制度，及时了解和把握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状况，推动解决职工关心的现实问题；四是坚持重心下

沉，关注基层职工的诉求，夯实基层工会基础建设，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借力党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利用市场化的手段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一概排斥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手段和管理方式。中国工会作为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是会员和职工群众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承担着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四项职能，充分利用好党和政府给工会提供的开展工作的各种资源和手段，适度运用行政手段来开展工会活动、管理工会事务，对提升工会组织的社会地位，扩大工会的影响力，推动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因此，工会仍然要加强与党政的联系，借力党政，协调各方资源，推动工会工作的开展，例如，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就是工会借力政府的一个创举，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因此，如何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借力党政，推动工会工作的开展，也是促进工会改革一个重要的着力点。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院长、教授）

■ 王 静

# 以会员需求为导向，创新“互联网+工会”工作模式



王静 观点

各级工会要以会员需求为导向，创新“互联网+工会”组织建设模式，扩大工会会员覆盖面；创新“互联网+工会”服务群众模式，提高工会会员满意度；创新“互联网+工会”社会联动模式，形成工会工作社会合力；创新“互联网+工会”队伍建设模式，打造网上工会宣传队伍。

要充分利用网络方便快捷、不受时空限制的优势，将实体工会组织搬到网上，建立点面结合、纵横交错的网上工会组织，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全覆盖、服务时间的全天候，方便职工群众加入工会组织、参加工会活动、接受帮扶救助、实现办事审批等功能，打造触手可及的网上工会组织。建立网上工会组织，一要建立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出生地、工作单位、家庭成员等基本信息的“会员数据库”，要通过建立“电子身份ID”实现网上服务对象实名制，确保会员数据库信息既准确全面、又安全可靠。二要尽量简化网上工会组织的准入程序和操作步骤，对各级工会网络平台名称、服务功能的开发以及工作流程等，要制定统一标准，明确操作规范，便于职工群众通过手机、网络快速找到和加入工会组织，逐步实现对职工群众的全面覆盖。

**创新“互联网+工会”组织建设模式，扩大工会会员覆盖面**

我国职工人数多、分布广、结构复杂、流动性大，工会组织覆盖职工群众和职工群众找到工会组织的难度都较大，因此各级工会